

「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 說明會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6 月 14 日

「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說明會議程

一、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三、說明：

- （一）本部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及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13 條修正增列「海域區」及「海域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型之一，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之規定，並將區位許可分為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二部分，以進一步落實管理用海秩序。
- （二）考量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類型與項目及「區位許可」之審查機制等相關規定係屬新制度，其管制內容、許可審查之方式與執行等規定，均與一般辦理陸域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規定有別，有必要就該容許使用之規定及許可審查方式等相關主題予以說明，爰辦理本次說明會。
- （三）另本部前於 105 年 1 月 15 日、3 月 17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30 日函請各相關單位依申請書格式檢送既有合法使用之用海範圍資料以供後續資料建置納管，並檢視及確認是否有應送而未送之用海範圍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 7 日計已有 31 個單位函復，其中有 20 個單位檢送申請書及用海範圍資料，餘仍有部分單位有應檢送而未送之資料（如附表）。倘逾 105 年 7 月 2 日之期限仍未提出申請者，屆時

申請人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重新申請。

(四) 綜前述，本次說明會將分為以下 2 個議題說明海域用地之使用管制及相關許可機制內容：

議題一：海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議題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建置（含目前既有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之辦理狀況之說明）

四、議程表

時間	程序/說明議題	主講人
14:00-14:20	簽到	—
14:20-14:30	主持人致詞	林組長秉勳
14:30-15:40	議題一：海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廖科長文弘
15:50-16:30	議題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建置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技師智翔
16:30:17:00	綜合討論	林組長秉勳

附表-海城區既有同意使用各單位回復資料情形表(至105年6月7日)

編號	函文單位	是否函復	是否檢送彙整資料	函復日期	本部營建署研究規劃成果資料	初步查核結果	應檢送或補送資料
1	國防部	尚未			1.廢彈區 2.演習區	尚未函送	請檢送前揭廢彈區及演習區資料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是	否	105年6月4日		—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尚未				尚未函送	請確認是否有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資料，如確無該類資料亦請函復。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尚未			1.人工魚礁禁漁區 2.保護魚礁 3.漁業資源保育區 4.漁港碼頭(第一類漁港) 5.漁業權	尚未函送	依現行規定請檢送漁港及漁業權資料
5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是	否	105年1月20日	1.保安林圖資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野生動物保護區 4.自然保留區	—	依現行規定已無需檢送前揭資料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是	是	105年4月7日	海拋區	—	—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是	是	105年6月2日	原住民傳統用海區	—	—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是	是	105年4月22日	中華電信-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	—
9	經濟部	尚未			各開發單位-深層水取水管線	尚未函送	請檢送前揭深層水取水管線資料
10	經濟部工業局	是	是	105年5月23日	1.和平工業港範圍 2.雲林離島工業區及麥寮工業港 3.觀塘工業港	—	請補正抽砂、棄土、檢疫錨泊區申請書
11	經濟部能源局	是	是	105年3月22日	能源局用海範圍 1.台電雲林離岸風力場 2.彰化離岸風力場 3.澎湖湖西離岸場	需補送	請補送前揭離岸風場資料
12	經濟部水利署	是	是	(1)105年2月18日 (2)105年4月20日	海堤構造物、海堤區域線	—	—
13	經濟部礦務局	尚未			1.海域砂石賦存資源區 2.油礦區 3.現有濱海海域砂石採取區	尚未函送	請檢送前揭海域砂石賦存資源區、油礦區、現有濱海海域砂石採取區資料
14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是	是	105年5月13日	1.台鹽公司用海範圍 2.台電-海底電纜 3.台電-各電廠用海資料 4.中油公司-中油管線	需補送	請補送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用海範圍資料
15	交通部	是	否	105年6月1日		—	—
16	交通部觀光局	是	是	105年5月30日		—	—
17	交通部航港局	是	是	(1)105年5月24日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105年5月30日	1.國際商港及輔助港 2.國內商港	—	—
1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是	否	105年2月5日		—	—
19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是	是	(1)105年4月26日 (2)105年5月12日		—	—
20	文化部	是	否	105年3月25日	海下古蹟(暫未有資料)	—	—
21	財政部	—		轉國有財產署逕復		—	—
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是	否	(1)105年2月19日 (2)105年4月19日		—	—
23	科技部	是	否	105年1月27日		—	—

24	教育部	尚未				尚未函送	請確認是否有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資料，如確無該類資料亦請函復。
直轄市政府							
25	臺北市政府	是	否	105年4月7日	—	—	—
26	新北市府	是	是	105年4月21日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	—
27	桃園市政府	是	是	105年5月11日 105年5月31日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	—
28	臺中市政府	是	是	105年5月9日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需補送	請檢送漁港範圍資料
29	臺南市政府	是	是	(1)105年3月28日 (2)105年5月31日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需補送	請檢送漁港範圍資料
30	高雄市政府	尚未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尚未函送	請檢送前揭漁港範圍資料，並依本部105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130號函說明檢送漁業權資料
縣(市)政府							
31	宜蘭縣政府	是	是	105年5月24日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需補送	請依本部105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130號函說明檢送漁業權資料
32	基隆市政府	尚未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尚未函送	請檢送前揭漁港範圍資料，並依本部105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130號函說明檢送漁業權資料
33	新竹縣政府	是	是	105年4月18日 105年6月1日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需補送	請補正漁港範圍申請書及資料
34	新竹市政府	是	是	(1)105年2月17日 (2)105年5月10日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需補送	請檢送漁港範圍資料
35	苗栗縣政府	是	是	(1)105年4月25日 (2)105年5月12日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需補送	請檢送前揭漁港範圍資料，並依本部105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130號函說明檢送漁業權資料
36	南投縣政府	是	否	105年2月2日	—	—	—
37	彰化縣政府	是	是	(1)105年3月30日 (2)105年6月6日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需補送	請依本部105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130號函說明補送漁業權資料
38	雲林縣政府	尚未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尚未函送	請檢送前揭漁港範圍資料，並依本部105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130號函說明檢送漁業權資料
39	嘉義縣政府	是	是	(1)105年3月30日 (2)105年5月4日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需補送	請檢送漁港範圍資料
40	嘉義市政府	—			—	—	—
41	屏東縣政府	尚未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尚未函送	請檢送前揭漁港範圍資料，並依本部105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130號函說明檢送漁業權資料
42	花蓮縣政府	尚未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尚未函送	請檢送前揭漁港範圍資料，並依本部105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130號函說明檢送漁業權資料
43	臺東縣政府	是	是	(1)105年5月5日 (2)105年6月1日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需補送	請檢送前揭漁港範圍資料，並依本部105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130號函說明修正漁業權資料
44	澎湖縣政府	尚未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尚未函送	請檢送前揭漁港範圍資料，並依本部105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130號函說明檢送漁業權資料
45	金門縣政府	尚未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尚未函送	請檢送前揭漁港範圍資料，並依本部105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130號函說明檢送漁業權資料
46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尚未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尚未函送	請檢送前揭漁港範圍資料，並依本部105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130號函說明檢送漁業權資料
47	交通部公路總局	是	否	105年5月9日	—	—	—



海域國土規劃與 土地使用管制



內政部營建署
105年6月14日

1

簡報大綱

壹、緣起

貳、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

參、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肆、結語

2

壹、緣起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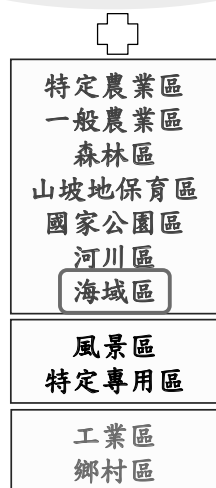
緣起

第1級、第2級
環境敏感地區

非都市土地

一、土地使用的種類

種類	面積 (km ²)	比例
都市 (433處)	4,761	13.2 %
國家公園 (9座)	28,112	78.1 %
	3,158	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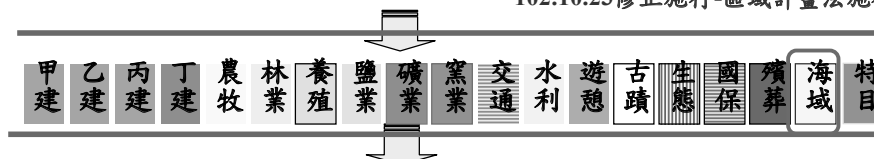
按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研擬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

資源型使用分區

11種使用分區

設施型使用分區

102.10.23修正施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容許使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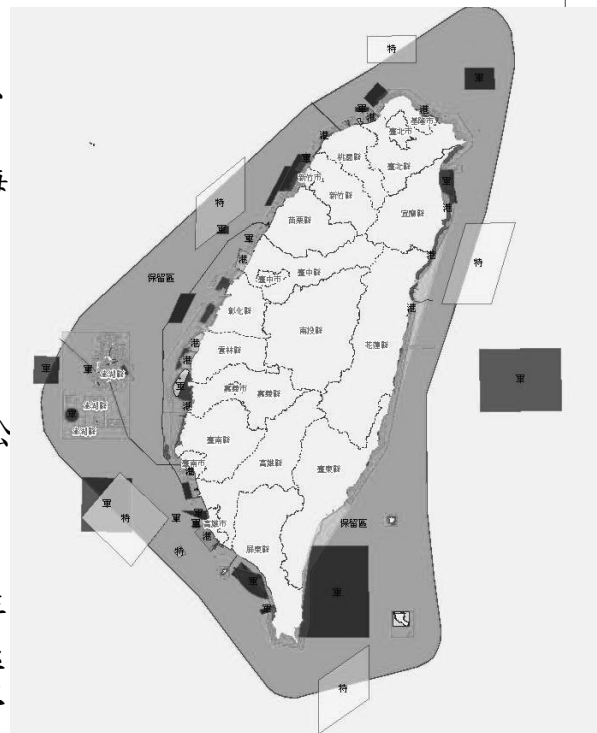
許可使用細目

19種使用地

4

【緣起】二、現況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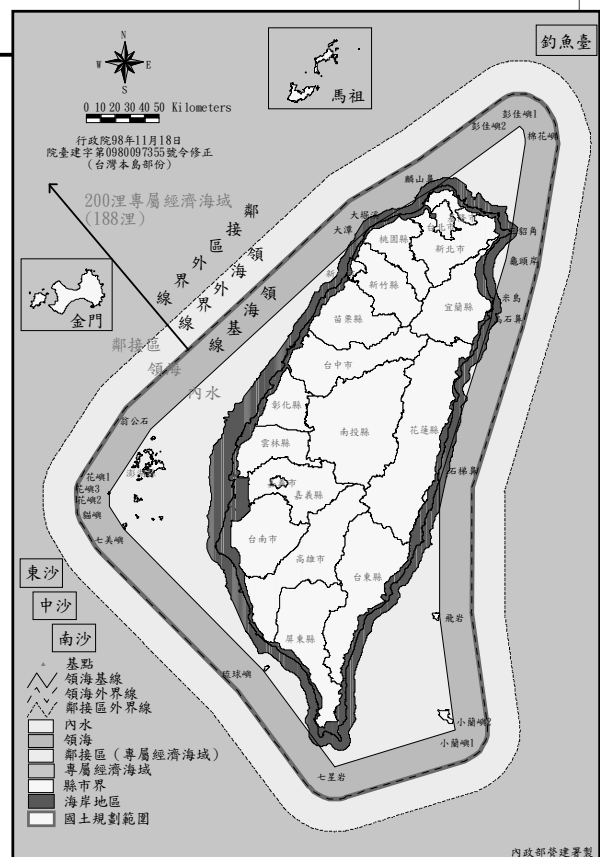
- 海域之使用依類型可區分為：
 - 港口航運(工業港區、商港等)
 - 漁業(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魚礁、漁業資源保育區等)
 - 觀光生態保育(自然保留區、沿海保護區、珊瑚礁、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
 - 礦業資源(海域砂石賦存區、海域礦業區、礦業保留區等)
 - 軍事國防(演習區等)
 - 其他(海拋區、電廠用海區、臺鹽公司用海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
- 海域範圍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使用，其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亟待建立整體管理機制與用海秩序。



5

【緣起】二、現況與問題

- 我國於海域範圍內訂頒「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僅強調主權意涵，並無功能性審查條文。
- 我國在領海範圍外則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授權訂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人工島嶼、設施或構造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等行為之許可辦法、書圖格式及審查收費標準，惟不在領海範圍內適用。
- 海域區範圍＝領海＋內水。



國土計畫規劃領域、海岸地區及海洋相對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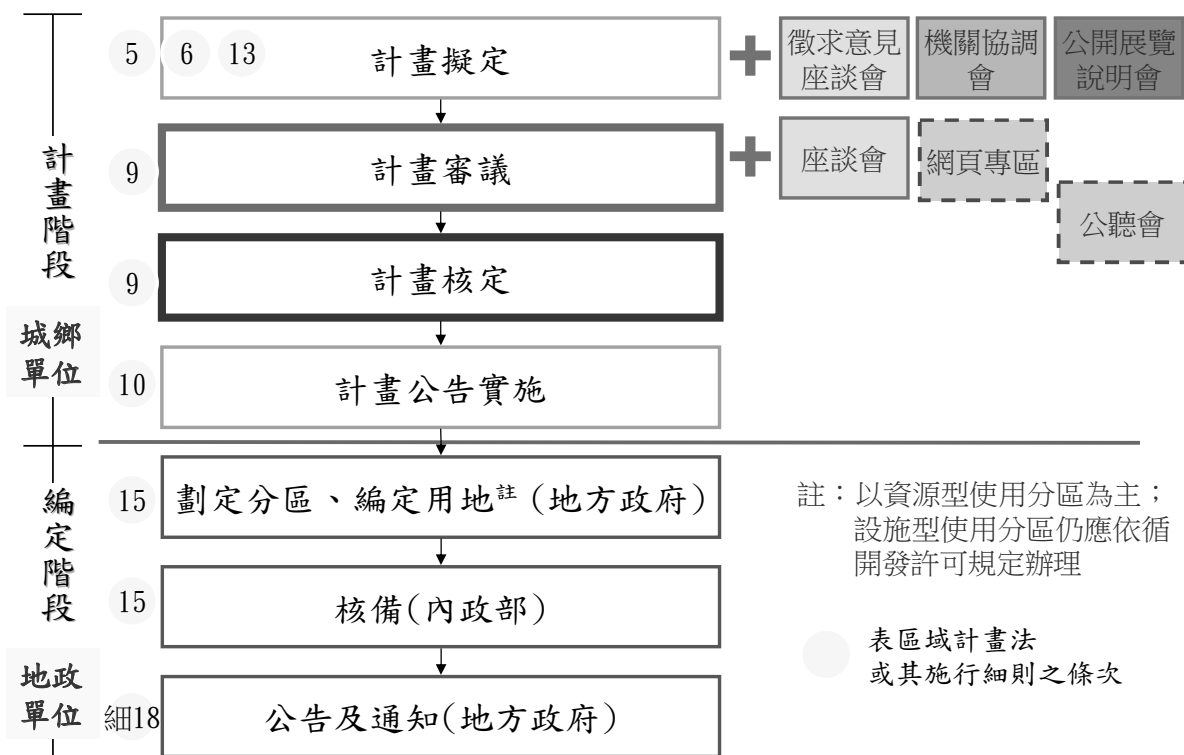
6

緣起 二、現況與問題

- 海域區範圍內之使用管制僅涉及「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行為」之海埔地開發，可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之程序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定之填海造地專編辦理分區變更。
- 惟海域區範圍內仍有諸多利用行為（如航運、風力發電、採礦…等）並無涉海域區之變更，亦無相關審查及管理機制，亟需建立前開行為許可使用機制，以落實用海秩序之管制。
-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於71年至73年間公告實施，各該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84年至86年間公告實施，前開4區域計畫範圍並未包含海域，故無法對海域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 內政部87.12.18台(八七)內地字第8713482號函：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係於編定各種使用地後始據以實施管制。查未登記土地既未有地籍資料，自無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應無違反區域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適用；惟是否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由其他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並處理。

7

非都市土地之計畫階段與編定階段



8

【緣起】三、因應政策及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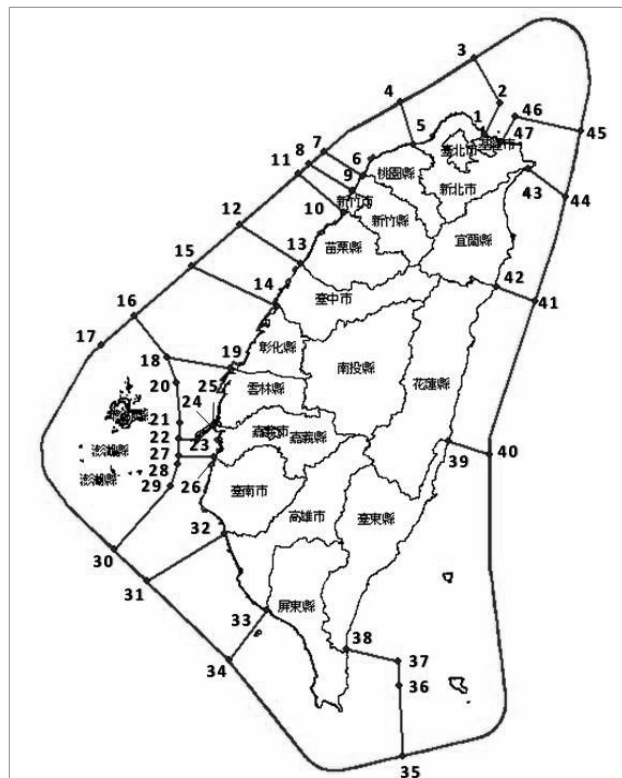
- 99.6.15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並規定應「增訂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及檢討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海域功能區劃）。
- 102.10.17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 102.10.23公告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業於第11條及第13條增列「海域區」及「海域用地」。

9

【緣起】三、因應政策及作為

- 102.10.31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訂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管轄之海域範圍。
- 應管轄之海域範圍
≠ 海域區範圍

內政部 94.5.24 台內地字第 0940007600 號函：現行有關省（市）縣（市）行政區界之規範並未及於海域，故省（市）縣（市）之行政區界不及於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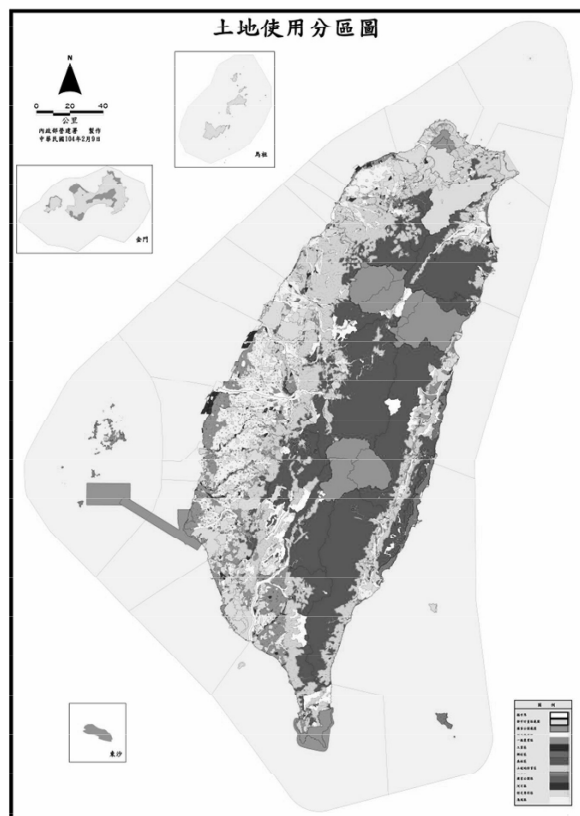


10

【緣起】-相關名詞

【區域計畫法】

1. 海域管轄範圍：指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惟不等於行政轄區。
2. 海域區：11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其範圍為自己登記地籍外界線起至領海外界線。大約等於海域管轄範圍扣除（61個）都市計畫區及（6個）國家公園區之海域。
3. 海域用地：19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一。本部業於104.12.31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立區位許可制度



11

【緣起】-相關名詞

【國土計畫法】

- 目前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劃設為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20~21、23）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具排他性使用)	第1類 (具排他性使用)	第1類 (重大農地)	第1類 (都市化程度較高)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2類 (具相容性使用)	第2類 (一般農地)	第2類 (都市化程度次高)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3類 (其他)	第3類 (可釋出農地)	第3類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取代

森林區	海域區	河川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	-----	-----	-------	--------	-----	-------	-------	-----	-----	-------

12

【緣起】-相關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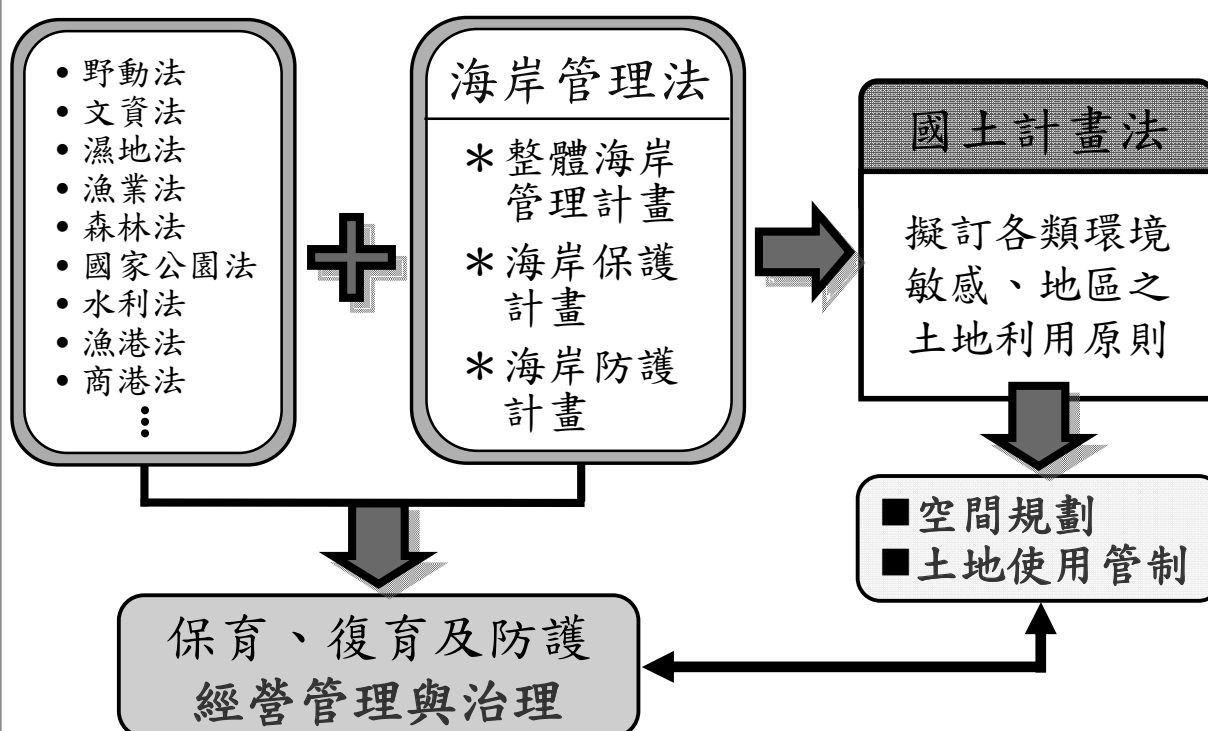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法】

1. **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2.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3.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4. **海岸保護區**：海岸地區具有重要、珍貴、特殊資源，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5. **海岸防護區**：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
6. **特定區位**：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例如潮間帶、近岸海域）管理需要特別關注之事項。

13

【緣起】-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規劃之關係

《海岸管理法》：係國土計畫（地用管理）體系之目的事業法令



14

【緣起】-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規劃之關係

海岸管理法與其他計畫之連結 (§19、27)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15

貳、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

一、國土計畫法

二、區域計畫法

落實海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之行政程序：

■計畫面：公告實施區域計畫

■法令面：修正施行細則、管制規則、作業須知等相關法令

■行政面：

□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海域區）編定（海域用地）報請本部核備後公告

□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既有同意使用資料

□受理新申請許可案件

16

【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國土計畫法

- 國土規劃基本原則(§6)：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 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20)：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 其他必要之分類。
- 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21)：
 -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17

【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區域計畫法

(一) 計畫面

- 99.6.15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並規定應「增訂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及檢討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海域功能區劃）。
- 102.10.17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
 - 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 明定海域區之劃設範圍

18

【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區域計畫法

(二) 法令面

1.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2.10.23修訂)

條次	海域區、海域用地相關規定
第12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製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應按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分別繪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明各種使用區之界線；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及河川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應一併標明之。（第1項） 海域區應以適當坐標系統定位範圍界線，並製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不受第一項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限制。（第3項）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 海域用地 外，並應繪入 地籍圖 ；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第20條	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除 海域用地 外，應登載於 土地登記簿 ，變更編定時亦同。（第4項）

19

【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區域計畫法

(二) 法令面

2.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103.12.31修訂)

點次	海域區、海域用地相關規定
第11點 第12點	1. 依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 海域區 不受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限制，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 海域區 」規模不同，且採坐標系統定位，可獨立製圖，並得與「 海域用地 」合併製為同一張圖，不限制圖面比例尺大小，改以A4大小圖形為原則。 2. 明定 海域區 圖資邊框之顏色（ 海域區 ：深灰色、 海域用地 ：淺灰色加深灰邊）。 3. 另「 海域區 」與臺灣本島交界處（內界線），目前係以「已登記土地最外圍地籍線」為主，必需扣除已公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惟考量地籍資料具隨時變動之不確定性，且囿於相關圖資間尺度差異性（如都市計畫圖尺度多偏小），爰增訂第四款第四目，得改以定性描述方式加註說明。
第14點	考量 海域區 海域用地 均為國土未登記土地，爰增訂第三目（免辦理說明會），以簡化行政程序
第17點 第18點	配合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及本須知15點之修正， 海域用地 編定結果毋需登載於 土地登記（簿） 謄本。

20

【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區域計畫法

(二) 法令面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4.12.31修正發布)

修正條項	重點內容
第6條第3項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第6條之2	第1項： 海域區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應檢附之申請書及受理單位如附表一之二。 第2項： 審查許可條件。 第3項： 應會商審查，遇有使用區位重疊或爭議時之協調機制及優先使用順序之審查標準。 第4項： 已依其他法律核准使用之納管時機。 第5項：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6條之3	核定許可期間、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及海域基本資料庫。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含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 •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附表一之二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附表一之三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21

【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區域計畫法

(三) 行政面

1.協助釐清海域區報部核備作業方式

範圍：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3.9.10函示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163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劃定及「海域用地」編定案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圖及「海域用地」編定圖之製作格式、排序及所送份數不一，耗費人力及時間再行調整，造成作業時間冗長，爰參照本署101年12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12930336號函(詳附件1)，提供旨揭案件提報資料之說明及範例(詳附件2)，請依該說明事項辦理。

二、另查本部前以103年8月19日內授營綜字第1030809269號函請 貴府於103年10月17日前完成「海域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劃定及編定「海域用地」在案(諒達)，仍請儘速辦理，俾利時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

署長 丁 賓 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22

【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區域計畫法

(三) 行政面

2. 海域區劃定辦理情形

- 104.5. 完成全國17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
 - 面積總計約52,000平方公里。
 - 屏東縣政府認為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尚未公告實施前，先行公告海域區範圍恐有疑慮。
- 105.4.15第4次函請屏東縣政府公告。

縣市	送部日期	核備日期	公告日期
1. 新竹市	103.10.17	104.01.27	104.03.10
2. 臺中市	103.10.17	104.01.27	104.02.11
3. 花蓮縣	103.11.11	104.02.12	104.02.26
4. 基隆市	103.11.14	104.02.12	104.03.05
5. 苗栗縣	103.11.24	104.03.31	104.04.20
6. 桃園市	103.11.26	104.02.09	104.02.25
7. 新北市	103.12.23	104.02.05	104.02.16
8. 屏東縣	103.12.26	104.03.25	
9. 彰化縣	103.12.31	104.03.16	104.06.11
10. 宜蘭縣	103.12.31	104.03.03	104.03.18
11. 臺東縣	104.01.27	104.04.15	104.04.27
12. 臺南市	104.02.02	104.04.10	104.04.20
13. 嘉義縣	104.02.26	104.04.29	104.05.19
14. 雲林縣	104.03.03	104.05.01	104.06.22
15. 澎湖縣	104.03.23	104.05.06	104.05.19
16. 高雄市	104.03.27	104.05.05	104.05.22
17. 新竹縣	104.03.31	104.05.13	104.06.03

23

【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區域計畫法

(三) 行政面

3. 如何判別是否位於海域區、海域用地？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4.9.22函示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432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範圍查詢作業，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本部營建署修正「各直轄市、縣(市)鄰海之行政轄區表」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為避免可確定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範圍之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各直轄市、縣(市)鄰海之行政轄區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範圍，無須再函送本部營建署查詢：
(一) 非位屬表列鄉(鎮、市、區)。
(二) 位屬表列鄉(鎮、市、區)，但已劃定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三)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
二、相關申請案件如無上開情形者，請申請機關(人)就基

各直轄市、縣(市)鄰海之行政轄區表(104年9月)

縣(市)別	鄉(鎮、市、區)名稱
基隆市(3)	中正區、中山區、安樂區
新北市(9)	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
桃園市(4)	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
新竹縣(2)	新豐鎮、竹北市
新竹市(2)	北區、香山區
苗栗縣(4)	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
臺中市(5)	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
彰化縣(6)	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
雲林縣(4)	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嘉義縣(2)	東石鄉、布袋鎮
臺南市(6)	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平區、安平區、南區
高雄市(10)	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林園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旗津區、小港區
屏東縣(11)	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琉球鄉
宜蘭縣(5)	頭城鎮、壯圍鄉、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
花蓮縣(6)	豐濱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
臺東縣(10)	達仁鄉、大武鄉、太麻里鄉、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綠島鄉、蘭嶼鄉
澎湖縣(6)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6)	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鎮、金湖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4)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4

參、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海域區區位許可

二、制度轉換與銜接

25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海域區區位許可

(一) 目的

海域區目前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使用，其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亟待建立整體管理機制與用海秩序。

本機制係在不同行為之間建立協調平台，以確保用海安全

召開4次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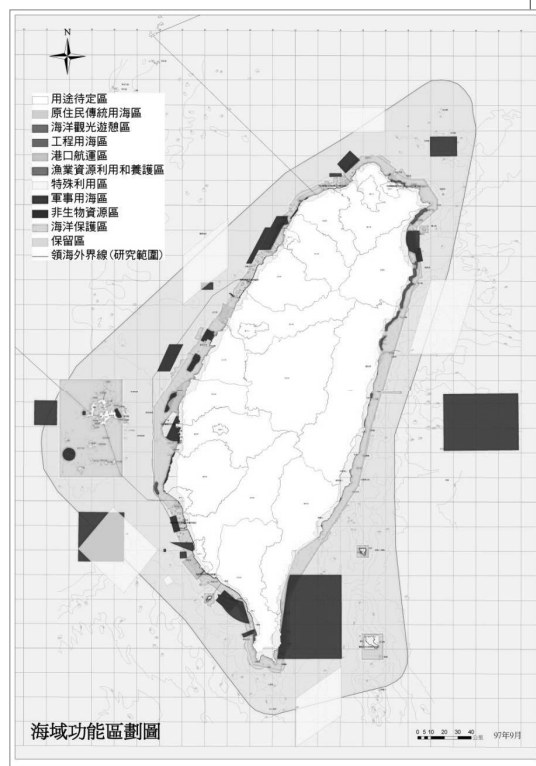
- 102.06.07
- 102.10.28
- 103.06.12
- 104.03.03

+

104.11.13
內政部地政司
召開研商會議

104.12.02
內政部法規會
審查

104.12.31修正發布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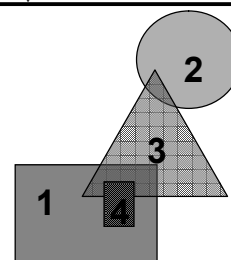


26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海域區區位許可

(二) 區位許可之重點

- 考量非都市土地增訂海域用地係以建立「用海秩序」為主要目的，定位以處理「區位」之許可為主（簡稱區位許可）。
- 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增訂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等內容，於其附表一之一中規定。
- 非屬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容許使用細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處罰。
- 有「設施」或「場域」需求者方予納入本機制。「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 海域區涉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含開發許可）者，非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疇，故本機制不予規範；應另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並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許可使用。



27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1/2)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 用地	(一) 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 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設施屬性：
 ■ 獨占
 ■ 部分獨占
 ■ 相容

28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2/2)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設施屬性：
 ■ 獨占
 ■ 部分獨占
 ■ 相容

29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海域區區位許可

「區位許可」包含二部分：

1. 既有合法使用

無需重新申請：

考量部分海域屬已使用狀態，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規定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者，統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4.7.2前，將目前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內政部，則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2. 新申請案件

「區位」由內政部審查、「使用行為」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訂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並以有「設施」或「場域」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30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海域區區位許可

104.12.31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既有合法使用

第6條之2

本規則中華民國105.1.2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1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105.1.2修正生效後6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確保漁業作業、港口航運、觀光遊憩、能礦資源、文化資產、工程用海及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等既有合法權益，並利中央主管機關有效掌握正確之合法海域使用資訊。

另「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例如原申請及核准單位、用海範圍之坐標點位、平面或立體使用、經常性或季節性使用、活動內容、有無排他性或施設設施、使用期限……等。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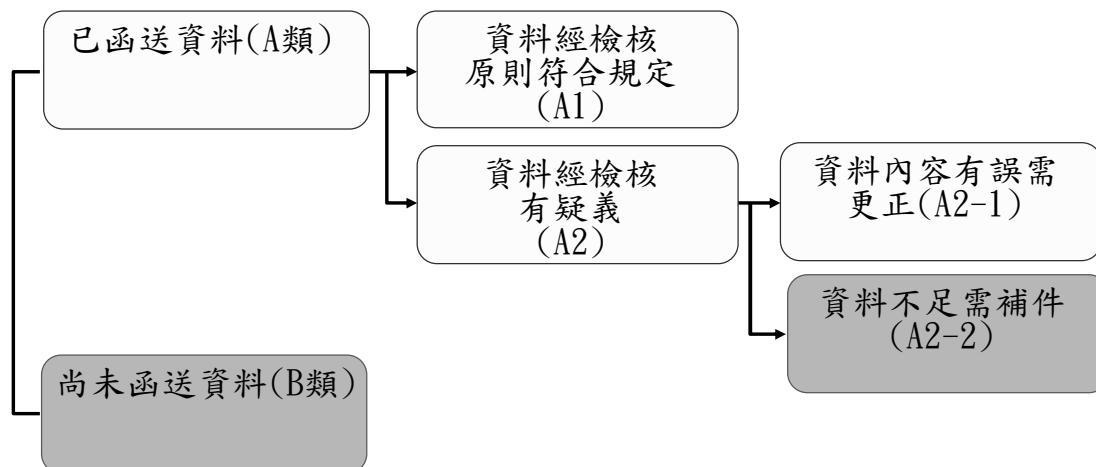
本部105.1.15函請相關單位送既有同意使用資料(105.1.2前同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6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2358 受文者：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機制之既有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網管1案，<u>惠請於105年7月2日（含）前彙整並函送依貴管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相關用海範圍及資料，請查照。</u> 說明： 一、查依本部104年12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398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4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5年1月2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1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105年1月2日修正生效後6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故屬依貴管法令於105年1月2日以前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請彙整並確認貴管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後，依附件申請書格式，於105年7月2日前報送本部辦理，並協助通知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保障經費單位同意於海域用地特	定範圍內使用之權益；逾期未申請者，申請人應依該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重新申請。 二、隨函檢附「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正本：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文化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技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部長陳威仁
---	---

32

目前資料彙送情形

- 函請45單位協助，目前計有31單位已函復，其中20個單位有檢送資料，經初步檢核其態樣分類如下：



後續處理方式

類型	處理方式	建議
資料經檢核原則符合規定 (A1)	1.通知區位許可結果。 2.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	採從寬認定，並儘速完成後，分階段通知
資料經檢核有疑義 (A2) —資料內容有誤需更正(A2-1)	1.本署主動以電話聯繫釐清需修正部分及可能之修正方式 2.由彙送單位修正後逕來文更正或由本部發文函請修正，確認資料無誤後納入A1類	由本署主動溝通聯繫
資料經檢核有疑義 (A2) —資料不足需補件(A2-2)	1.視同尚未函送資料，通知應補件或應檢送資料。 2.逾105年7月2日未申請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1項規定申請新案審查。(須繳納審查費)	■請務必於105年7月2日前儘速依申請書格式蒐集完整資料函送本部。必要時至少應先將申請書等要件資料函送，再視需要循補正或修正方式辦理。 ■從嚴處理：逾105年7月2日期限未送件 ☐ 繼續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裁罰 ☐ 如仍欲循既有同意使用方式辦理者，需由有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承認疏失並追究相關單位(人員)責任及提出說明後，始得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部核認。
尚未函送資料 (B)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海域區區位許可

104.12.31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新申請案件

第6條之2

第1項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104.3.31會議資料
目前統一由本部審查及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未來再評估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35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海域區區位許可

104.12.31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新申請案件

第6條之2

第2項(許可條件)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36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海域區區位許可

104.12.31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新申請案件

第6條之2

第3項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37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海域區區位許可

104.12.31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新申請案件

第6條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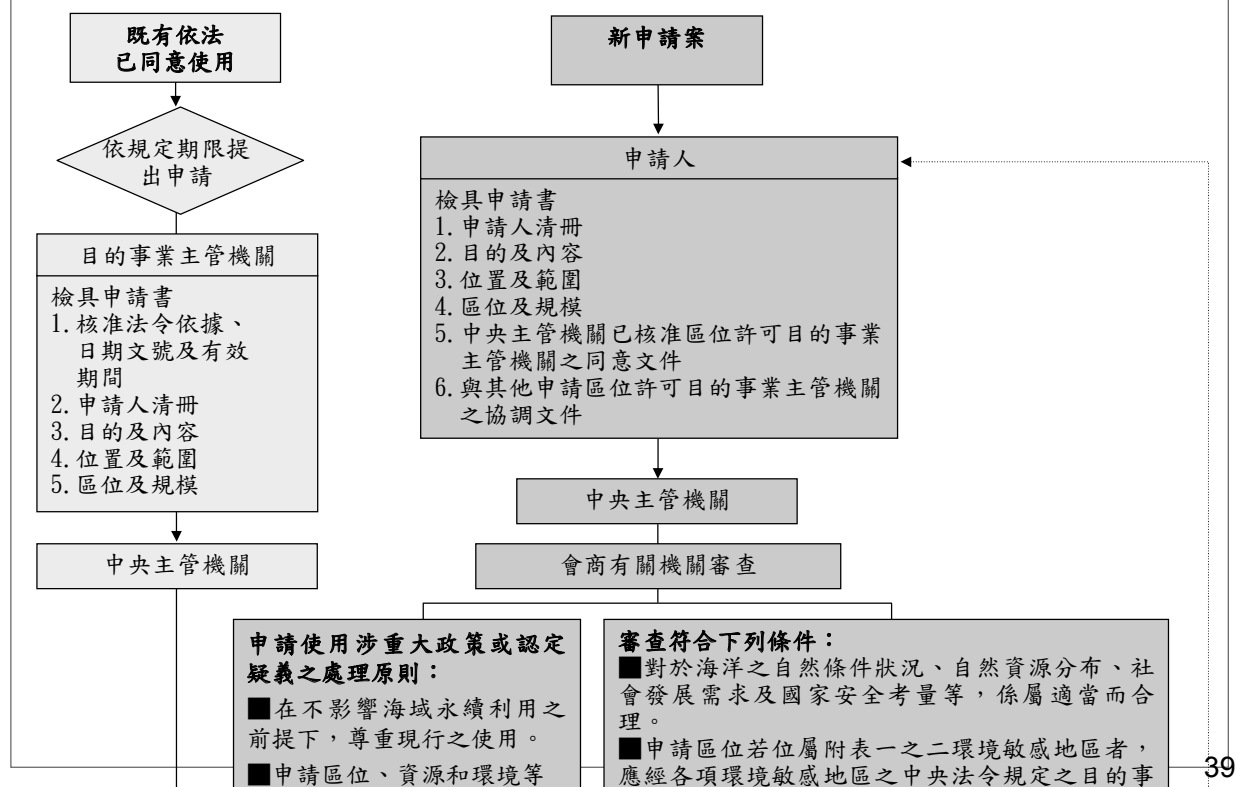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

- (1) 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
- (2) 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
- (3) 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
- (4) 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8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海域區區位許可

【附表一之三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39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制度轉換與銜接

海洋資源地區與海域區之比較分析：

(一)目的：均以「建立用海秩序」為主要目的

(二)分類及使用地：

	海域區	海洋資源地區
分類	無 但區位許可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漁業資源利用」等9類	1.具排他性 2.具相容性 3.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使用者）
使用地	海域用地	名稱尚未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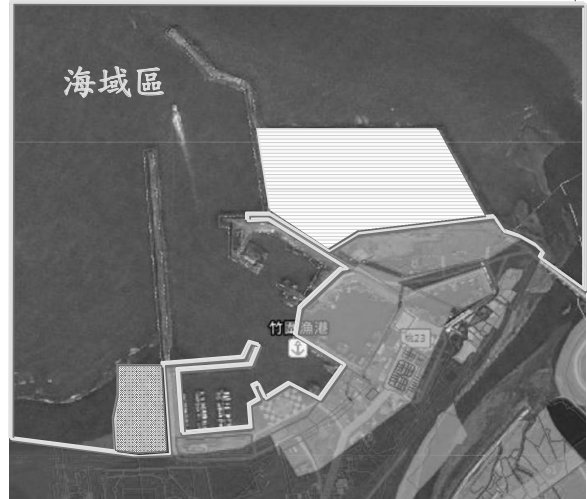
40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制度轉換與銜接

海洋資源地區與海域區之比較分析：

(三)範圍：

- 相同：原則一致，皆為本島（內水與領海）、離島（禁止、限制水域），扣除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之海域。
- 差異：
 - 擬進行填海造地者（國土計畫法§24第2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海域區較大】
 - 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海域間之「陸地」，目前屬海域區，但實務上應檢討變更為陸地上之其他使用分區。【海域區較大】
 - 已編定地籍但因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目前屬其他使用分區，但實務上應檢討變更為海域區。【海域區較小】



41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 制度轉換與銜接

海洋資源地區與海域區之比較分析：

(四)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本署於105年度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 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
-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 區位許可之優先順序
- 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 檢視相關法規與制度及修法建議之研提
- 協助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許可機制之內容（如許可條件、爭議處理方式…等）合理性與完備性，及檢視現行審查方式，一併提出修法建議。
- 研析海域區區位許可與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關係與銜接界面
- 研擬現行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後續與國土計畫法規定間之銜接措施
- 辦理座談會及公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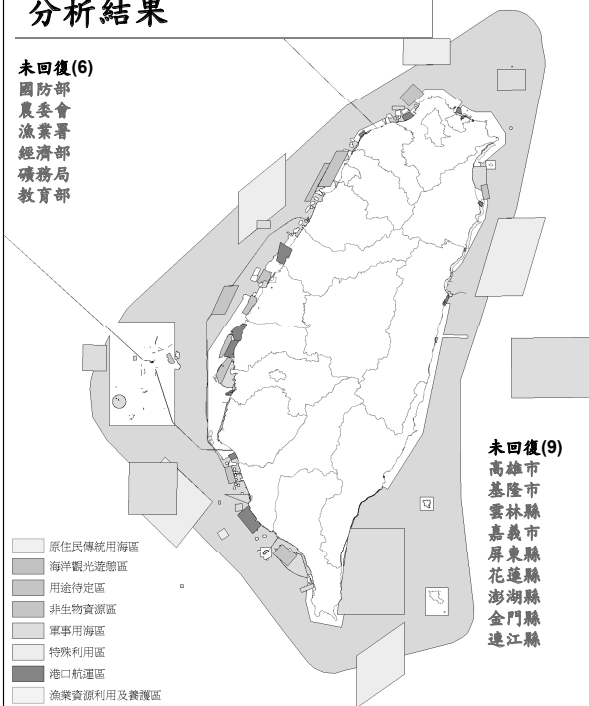
42

本署96年委辦案 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 分析結果

未回復(6)
國防部
農委會
漁業署
經濟部
礦務局
教育部

原住民傳統用海區
海洋觀光遊憩區
用途待定區
非生物資源區
軍事用海區
特殊利用區
港口航運區
漁業資源利用及養護區
工程用海區
保留區

未回復(9)
高雄市
基隆市
雲林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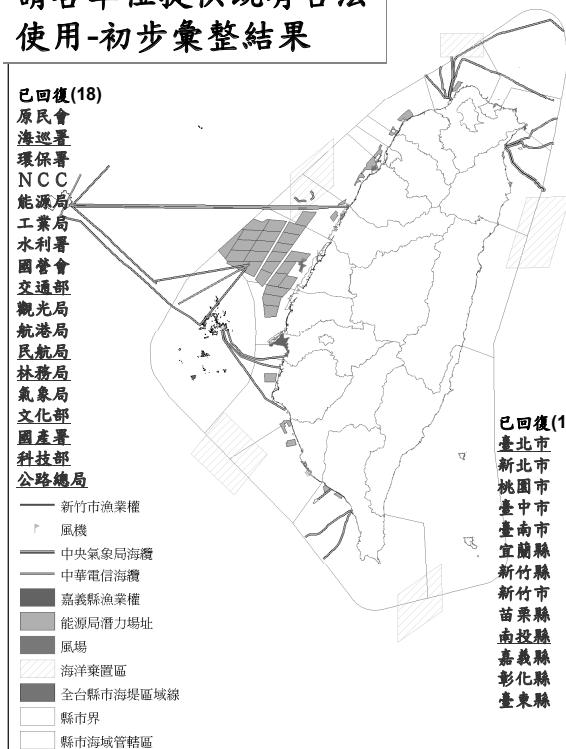


1/15、3/17、5/6及5/30 請各單位提供既有合法 使用-初步彙整結果

已回復(18)
原民會
海巡署
環保署
NCC
能源局
工業局
水利署
國營會
交通部
觀光局
航港局
民航局
林務局
氣象局
文化部
國產署
科技部
公路總局

新竹市漁業權
風機
中央氣象局海覆
中華電信海覆
嘉義縣漁業權
能源局潛力場址
風場
海洋棄置區
全台縣市海堤區域線
縣市界
縣市海域管轄區

已回復(1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彰化縣
臺東縣



肆、結語

【結語】

- 104年5月完成全國17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合計面積約52,000平方公里（約為陸地面積1.6倍），對於健全我國國土計畫體系，具指標性意義。
- 感謝各臨海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辦理海域區劃定與海域用地編定作業。
- 因各縣市政府於本部同意核備後，依作業須知辦理海域區公告，其公告日期將作為認定海岸地區土地是否屬海域區之依據（於公告後才登記地號者仍屬海域區），故建請尚未公告之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公告。
- 另海域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呈現方式，建議循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模式，採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方式辦理。

45

【結語】

- 既有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視同許可）之申報期間，業明定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規則105年1月2日修正生效後6個月內報送），為避免後續執行滋生疑義，請尚未函送資料之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 海岸地區已登記地籍線以外，已陸化之土地，請各直轄市土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循區域計畫法規程序，檢討變更為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以符實際。
- 未來將銜接至105.1.6公布「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相關管制規定，俾收維護自然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之效。

46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議題二：海域用地許可資料建置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 技師

2016/6/14

1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既有海域區位許可資料
- 參、目前資料彙整情形
- 肆、資料後續處理方式與建議
- 伍、審認原則設定

2016/6/14

2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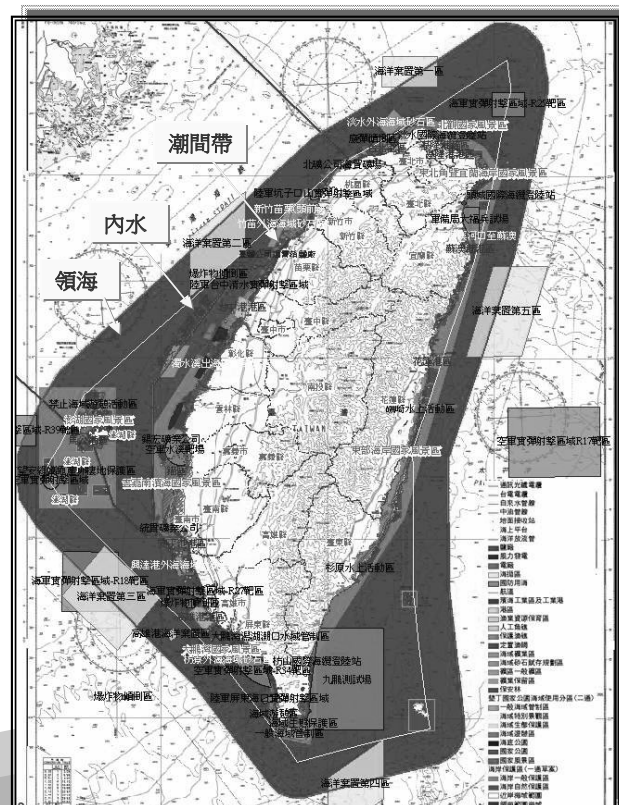
- 為掌握目前海域區使用情形，營建署分別於105年1月2日、3月17日、5月16日及5月30日，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5年7月2日前報送既有合法使用之案件資料。
- 藉由彙整各事業單位提報之現有合法使用資料，可釐清目前海域區使用現況，並配合相關法規依據，建立一套完整的用海秩序。
- 營建署於本(105)年度委託本協會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進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之探討。

2016/6/1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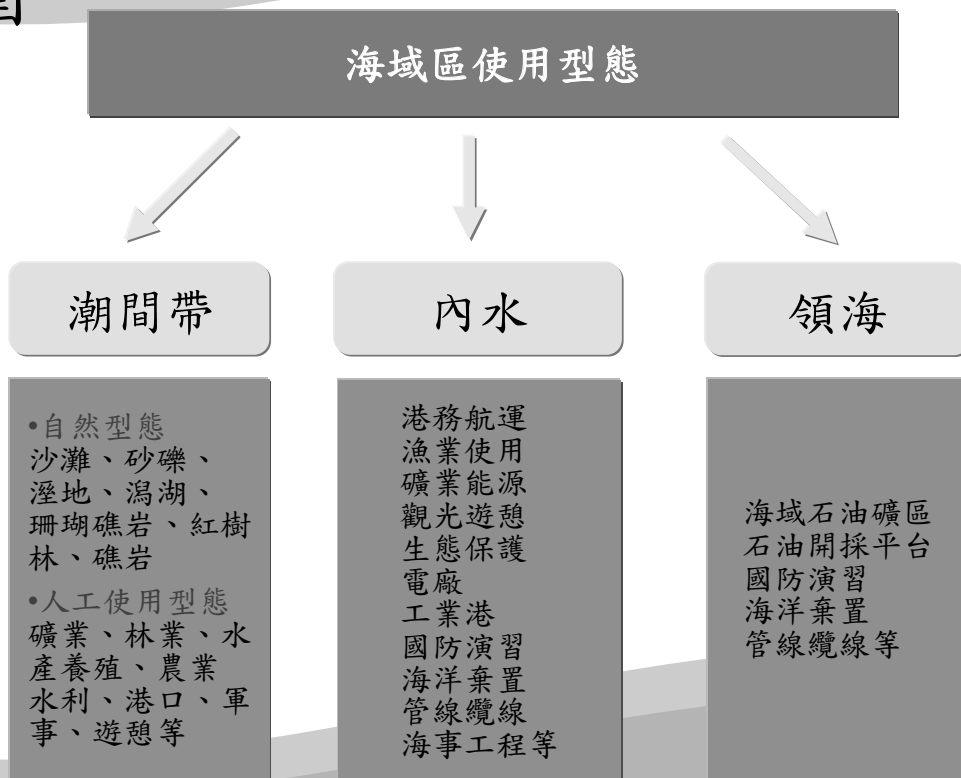
壹、前言-潮間帶、內水及領海使用範圍

- 台灣海域使用現況圖
 - 北部區域資料調查豐富，海域使用多元化，競合關係複雜。
 - 中部區域潮間帶大並多海埔地之開發利用，多大型開發案且富涵海域砂石資源。
 -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既有海域使用多已進行管理以兼顧觀光遊憩與保育。
 - 東部區域由於地形特殊，富含海水資源與海洋能源，使用行為單純。
- 海域區使用範圍特性
 - 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與敏感地區
 - 內水：使用頻繁與競合度高
 - 領海：敏感性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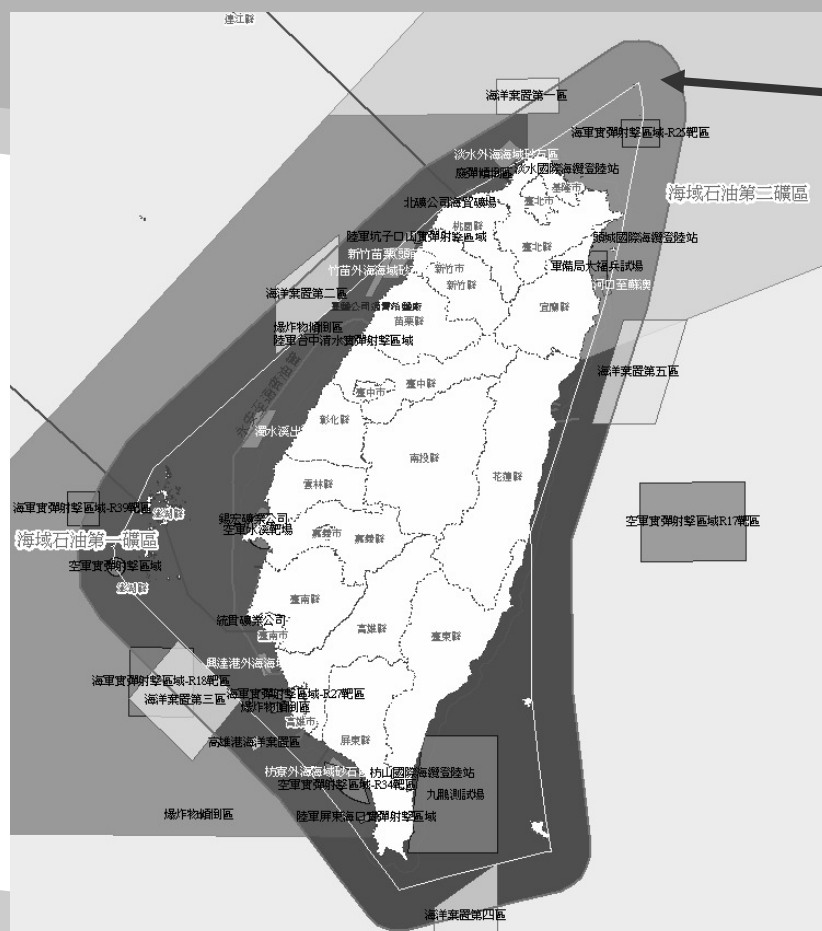
2016/6/14

壹、前言-潮間帶、內水及領海使用範圍



2016/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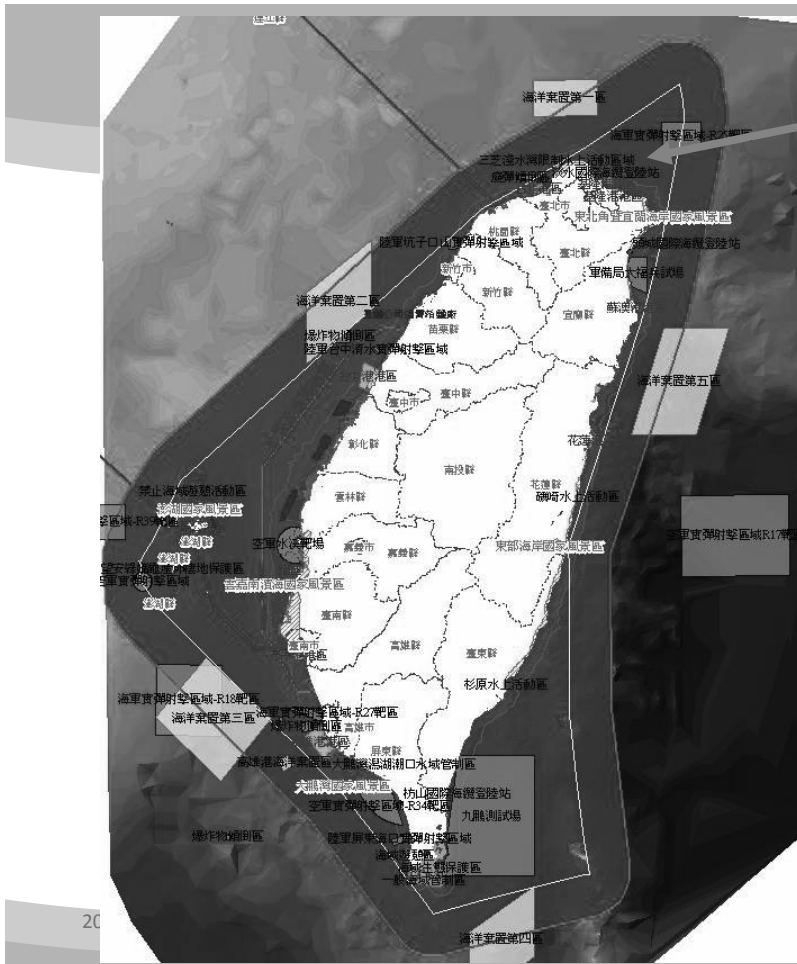
5



領海範圍

- 海域石油礦區
- 石油開採平台
- 國防演習區
- 海洋棄置區
- 海底纜線

6



內水範圍

- 港務航運
- 漁業使用
- 礦業能源
- 觀光遊憩
- 生態保護
- 電廠
- 工業港
- 國防演習區
- 海洋棄置區
- 海底纜線
- 其他使用

20

7



北部潮間帶範圍使用現況(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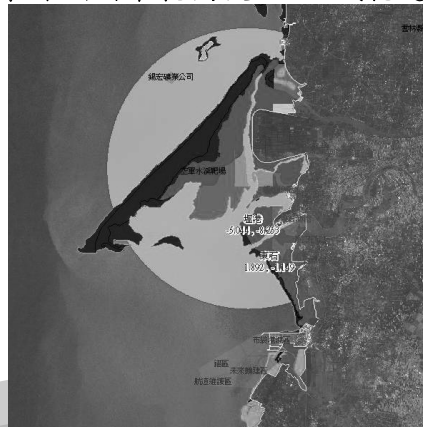


中部潮間帶範圍使用現況(彰化縣)

2016/6/14



東部潮間帶範圍使用現況(花蓮縣)



南部潮間帶範圍使用現況(嘉義縣)

- 高潮線
- 低潮線
- 土地使用
 - 沙灘
 - 砂礫
 - 紅樹林
 - 溼地
 - 潟湖
 - 礁岩
 - 珊瑚礁海岸
 - 水產養殖
 - 鹽業
 - 礦業
 - 林業使用
 - 堤防
 - 河道
 - 水道沙洲灘地
 - 防汛道路
 - 港口
 - 軍事使用
 - 遊憩使用
 - 農業使用
 - 其他使用
 - 其他水利使用

8

壹、前言-既有使用與申請案件資料

使用類型	機關名稱	使用名稱	潮間帶	內水	領海
港口航運	交通部	基隆港務局(基隆港、台北港、蘇澳港)	√	√	
		台中港務局(台中港)	√	√	
		高雄港務局(布袋港、安平港、高雄港、馬商港法)	√	√	
		花蓮港務局(花蓮港)	√	√	
港口航運	經濟部工業局	和平工業港、觀塘工業港、麥寮工業港、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	√	
觀光及生態保育	交通部觀光局	北觀國家風景區	√	√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促產條例	√	√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	√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發展觀光條例	√	√	
		澎湖國家風景區	√	√	
觀光及生態保育	內政部營建署	墾丁國家公園	√	√	
		台江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	√	√	
觀光及生態保育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		√
觀光及生態保育	農委會	黑面琵鷺保護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	√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	√	√
觀光及生態保育	縣市政府及漁會	新竹市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法	√		

使用類別	機關名稱	使用名稱	潮間帶	內水	領海
漁業資源	縣市政府及漁會	漁港及各類專用區域	√	√	
漁業資源	縣市政府及漁會	人工漁礁、保護漁礁、漁業資源保育區 漁港法		√	
漁業資源	縣市政府及漁會	專用漁業、區劃漁業、定置漁業 漁業法	√	√	
礦業能源	經濟部礦務局	海域礦業開採	√		
		海域砂石賦存區		√	
		海域油礦區 礦業法		√	√
礦業能源	經濟部能源局	離岸式風力發電(雲林、彰化、澎湖)		√	
		海洋能發電 電業法		√	
礦業能源	台電公司	離岸式風力發電(雲林、彰化、澎湖)		√	
礦業能源	台鹽公司	苗栗通霄精鹽廠、七股鹽場	√	√	
軍事國防	國防部	軍事演習區		√	√
工程用海	水利署	一般性海堤	海堤管理辦法	√	
工程用海	中油公司	深澳石油港、事業性海堤	√	√	
		永安廠至通霄輸氣海管(天然氣)、台中至通霄至大潭輸氣海管(天然氣)、桃園煉油廠卸油浮筒輸油海管、高雄大林廠卸油浮筒輸油海管	√	√	
		中油天然氣開採平台 大陸礁層相關法令		√	
工程用海	台電公司	林口發電廠(卸煤碼頭、灰塘區)、興達港(卸煤碼頭)、核四廠(重件碼頭)、台中火力發電廠、核電廠冷卻水取水區、通霄發電廠計畫用海、協和、大潭電廠	√	√	
工程用海	台電公司	林邊-小琉球電纜、馬公-西嶼電纜、赤坎-吉貝電纜、城前-大倉電	√	√	
工程用海	中華電信	台澎第一纜線、台金第一纜線、台馬第一電纜	√	√	√
工程用海	台糖公司	鰲鼓事業性海堤、鰲鼓海埔地	√		
工程用海	台肥公司	海洋深層取水管	√	√	
工程用海	縣市政府及漁會	苗栗縣通霄溪口工業預定地	√	√	
工程用海	縣市政府及漁會	高雄市南興外海填海造陸計畫	√	√	
其他使用	環保署	海洋廢棄物傾倒區 海污法		√	√
其他使用	教育部	海科館	√		
其他使用	文建會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條例(草案)		√	10
其他使用	原民會	原住民族傳統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		√	

貳、既有海域區位許可資料

2016/6/14

11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1/2)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 漁業資源利用 ☆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 港埠航運 ☆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2016/6/14

12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2/2)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 用地	(五) 工程相關使用 ☆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 設置範圍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 或處理 ☆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 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 域使用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2016/6/14

13

貳、既有海域區位許可資料-已檢送 資料之單位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6月7日

(一)漁業資源利用

2. 漁業權範圍
 - ① 新竹市政府定置漁業權
 - ② 新北市政府定置網試驗區
 - ③ 嘉義縣政府區劃漁業權
 - ④ 臺南市政府區劃漁業權
 - ⑤ 臺東縣政府定置漁業權
 - ⑥ 桃園市政府專用漁業權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① 能源局36處潛力場址
 - ② 台電公司示範風場
 - ③ 海洋公司示範風場
 - ④ 福海公司示範風場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① 苗栗縣政府轄區土石採取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① 台鹽通霄廠引海水入廠管線

(四)港埠航運

3. 錨地範圍
 - ① 彰化縣政府轄區泊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 ① 彰化縣政府漁港(部分未數化)
 - ② 新北市政府13處漁港範圍
 - ③ 桃園市政府轄區2處漁港
 - ④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港用海範圍
 - ⑤ 交通部航港局-布袋港及馬公港範圍
 - ⑥ 新竹縣政府漁港範圍
 - ⑦ 宜蘭縣政府漁港範圍
 - ⑧ 新竹市漁港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① 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北亞環球光纖等8家
 - ② 中央氣象局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一、二期
2. 海堤區域範圍
 - ① 經濟部水利署全台海堤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① 環保署公告海洋棄置指定區域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①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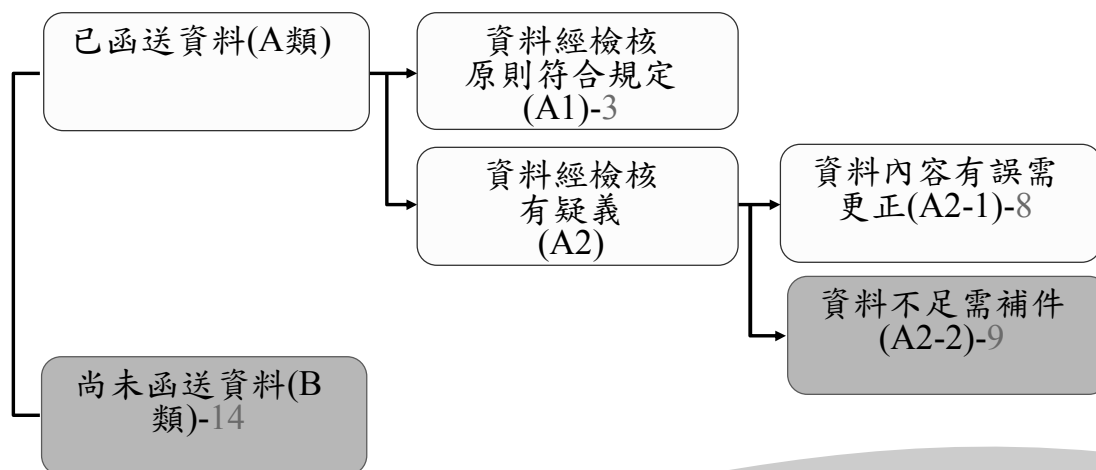
參、目前資料彙整情形

2016/6/14

15

參、目前資料彙整情形

- 目前計有31單位已函復，其中20個單位有檢送資料，經初步檢核其態樣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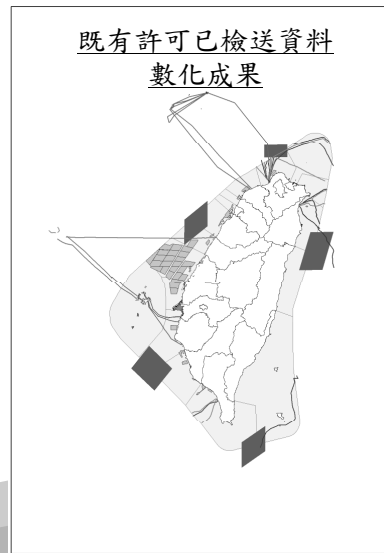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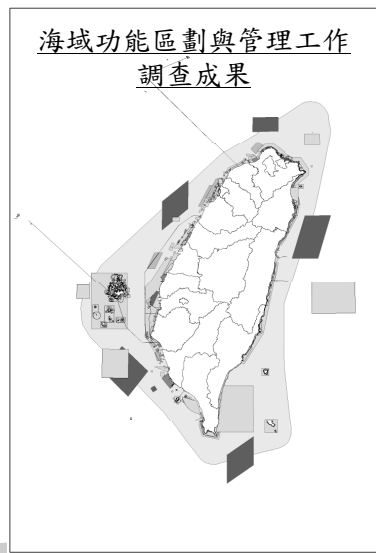


2016/6/14

16

參、目前資料彙整情形

- 參考內政部營建署97年委辦計畫-**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成果報告**書彙整各單位提供之資料，將海域使用現況與目前已檢送之資料進行比對，並彙整尚未申請之單位機關。



2016/6/14

17

參、目前資料彙整情形

- 已函送資料(A)，請經檢核原則符合規定(A1)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 細目	檢送資料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公告海洋棄置指定區
經濟部水利署	(五)工程相關使用	2.海堤區域範圍	全台海堤區範圍
中央氣象局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第一、二期)
桃園市政府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轄內2處漁港範圍 (已來文修正，由A2-1→A1)

- 依「既有依法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所列一~六項資料完整且可使用，則原則符合規定：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核准法令依據、日期文號及有效期限
 - 三、申請人(公司)清冊
 - 四、目的及內容
 - 五、範圍及規模
 - 六、區位及範圍

2016/6/14

18

參、目前資料彙整情形

- 已函送資料(A)，資料經檢核有疑義(A2)，資料內容有誤需更正者(A2-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檢送資料內容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	缺核准日期文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中華電信海纜資料	部分缺法令依據、缺附圖、缺坐標點位
經濟部工業局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工業港範圍、環評計畫用海	部分缺坐標、環評缺相關文件
交通部航港局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澎湖港及布袋港用海範圍	布袋港坐標有誤
新北市政府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13處漁港及定置網試驗區	漁港坐標模糊，尚未確認
新竹縣政府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漁港範圍資料	缺申請書
彰化縣政府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漁港範圍資料	無轉折點坐標

2016/6/14

19

參、目前資料彙整情形

- 已函送資料(A)，資料經檢核有疑義(A2)，資料不足需補件者(A2-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需補件資料
經濟部能源局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1.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雲林、彰化、湖西離岸風場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五)工程相關使用	8.其他工程範圍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台電公司用海範圍資料 2.中油公司用海範圍資料
臺中市政府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漁港範圍資料
臺南市政府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漁港範圍資料
宜蘭縣政府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漁業權資料
新竹市政府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漁港範圍資料
苗栗縣政府	(一)漁業資源利用 (四)港埠航運	2.漁業權範圍 4.港區範圍	1.漁業權資料 2.漁港範圍資料
嘉義縣政府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漁港範圍資料
臺東縣政府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漁港範圍資料

2016/6/14

20

參、目前資料彙整情形

• 未函送資料(B)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需函送資料
國防部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實彈射擊場及傾倒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請確認既有依法使用，如無請函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漁業資源利用 (四)港埠航運	2. 漁業權範圍 4. 港區範圍	1. 漁業權資料 2. 漁港範圍資料
經濟部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8. 深層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深層水取水管資料
經濟部礦務局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五)工程相關使用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6. 海域時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1. 海域砂石資源賦存區、現有濱海海域砂石採取區 2. 油礦區
教育部	-	-	請確認既有依法使用，如無請函復
高雄市政府	(一)漁業資源利用 (四)港埠航運	2. 漁業權範圍 4. 港區範圍	1. 漁業權資料 2. 漁港範圍資料

2016/6/14

21

參、目前資料彙整情形

• 未函送資料(B)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需函送資料
基隆市政府	(一)漁業資源利用 (四)港埠航運	2. 漁業權範圍 4. 港區範圍	1. 漁業權資料 2. 漁港範圍資料
雲林縣政府	(一)漁業資源利用 (四)港埠航運	2. 漁業權範圍 4. 港區範圍	1. 漁業權資料 2. 漁港範圍資料
屏東縣政府	(一)漁業資源利用 (四)港埠航運	2. 漁業權範圍 4. 港區範圍	1. 漁業權資料 2. 漁港範圍資料
花蓮縣政府	(一)漁業資源利用 (四)港埠航運	2. 漁業權範圍 4. 港區範圍	1. 漁業權資料 2. 漁港範圍資料
澎湖縣政府	(一)漁業資源利用 (四)港埠航運	2. 漁業權範圍 4. 港區範圍	1. 漁業權資料 2. 漁港範圍資料
金門縣政府	(一)漁業資源利用 (四)港埠航運	2. 漁業權範圍 4. 港區範圍	1. 漁業權資料 2. 漁港範圍資料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一)漁業資源利用 (四)港埠航運	2. 漁業權範圍 4. 港區範圍	1. 漁業權資料 2. 漁港範圍資料

2016/6/14

22

肆、資料後續處理方式與建議

2016/6/14

23

肆、資料後續處理方式與建議

類型	處理方式	建議
資料經檢核原則符合規定 (A1)	1.通知區位許可結果。 2.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	採從寬認定，並儘速完成後，分階段通知
資料經檢核有疑義 (A2) —資料內容有誤需更正(A2-1)	1.本署主動以電話聯繫釐清需修正部分及可能之修正方式 2.由彙送單位修正後逕來文更正或由本部發文函請修正，確認資料無誤後納入A1類	由本署主動溝通聯繫



資料經檢核原則符合規定者(A1)，於105年7月10日前採分階段通知核准內容

2016/6/14

24

肆、資料後續處理方式與建議

類型	處理方式	建議
資料經檢核有疑義 (A2) ——資料不足需補件(A2-2)	1.視同尚未函送資料，通知應補件或應檢送資料。 2.逾105年7月2日未申請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1項規定申請新案審查。(須繳納審查費)	■請務必於105年7月2日前儘速依申請書格式蒐集完整資料函送本部。必要時至少應先將申請書等要件資料函送，再視需要循補正或修正方式辦理。 ■從嚴處理：逾105年7月2日期限未送件 □繼續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裁罰 □如仍欲循既有同意使用方式辦理者，需由有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承認疏失並追究相關單位(人員)責任及提出說明後，始得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部核認。
尚未函送資料 (B)		

 資料經檢核需補件(A2-2)及尚未函送資料(B)之單位，務必於105年7月2日前儘速將申請書函送至營建署，逾105年7月2日將嚴從處理。

伍、審認原則設定

伍、審認原則設定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A4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核准法令依據、日期
文號及有效期限**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核准法令依據、日期文號及有效期限

(一) 核准法令依據：說明依據之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 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三) 核准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申請人(公司)清冊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務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四、目的及內容：

(一) 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 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三) 平面或立體使用：若為立體使用，請說明立體使用深度及是否使用至海床底土。

(四) 有無排他性或施設設施：若有排他性或施設設施，請說明使用或施設排他情況。

五、位置及範圍

(一) 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二) 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50,000編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畝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區位及規模

(一) 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

(二) 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位置及範圍，須提供
位置圖或坐標**

2016/6/14

27

伍、審認原則設定

- 依據目前已來文單位函送之既有許可申請資料，彙整後將資料依完整度歸納出以下類型：

一、有目的事業法令規範、有核准文件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3. 年代久遠，找不到文件

- ☐ 視同核准
- ☐ 通知及修正後核准
-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文提供核准文件後逐案評估

二、目的事業法令規範，依法令公告使用範圍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三、無明確法令規範、有核准文件或計畫書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3. 年代久遠，找不到文件

四、年代久遠，無法提供目的事業法令規範、核准文件

2016/6/14

28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名 稱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6 條 ㊦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6-2 條 ㊦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

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 6-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 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 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附表一之二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公 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 (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50,000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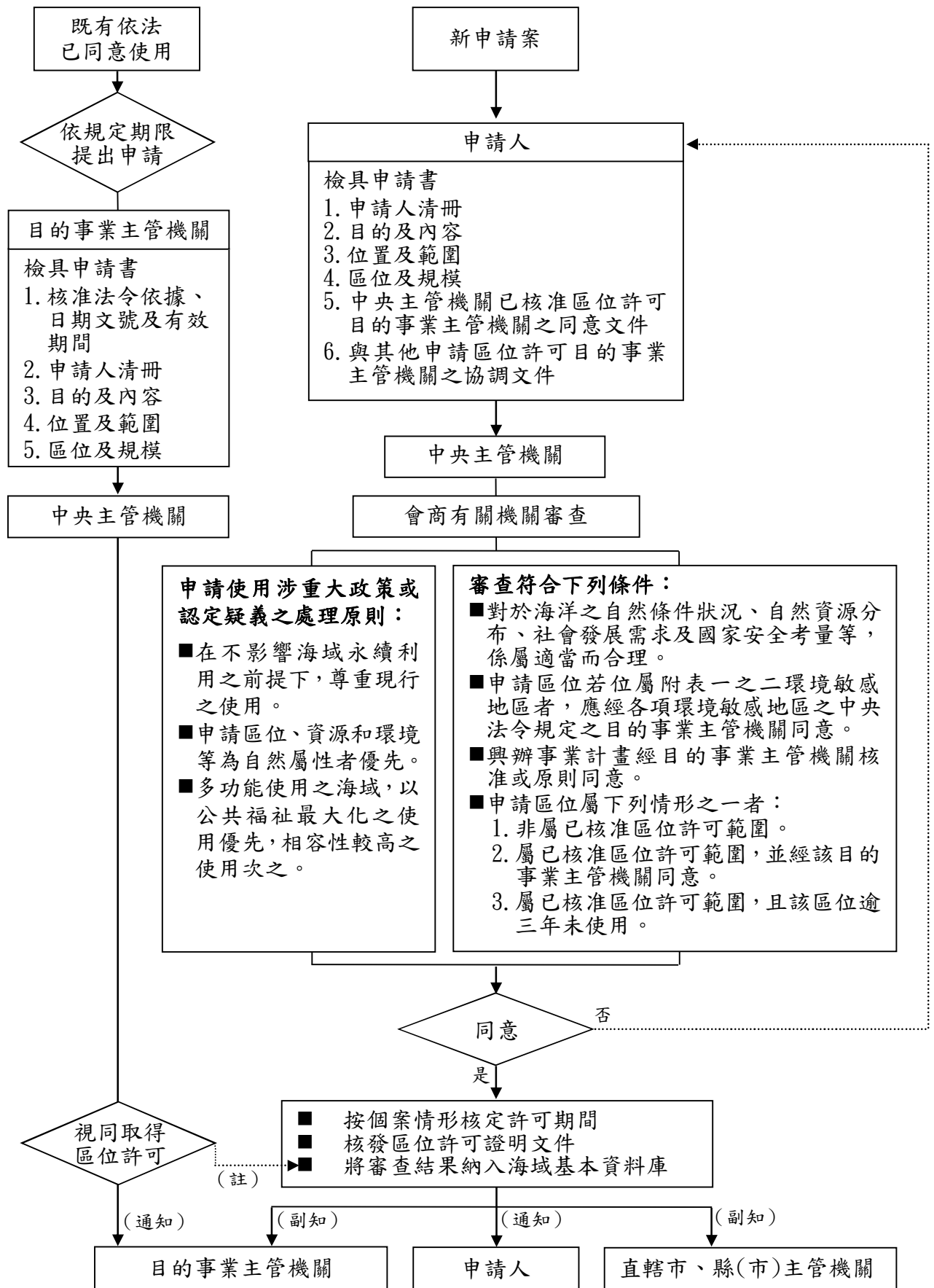
查詢項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2.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3.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4.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5. 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	是 ☐ 否 ☐		文化部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7. 是否位屬依「漁業法」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8. 是否位屬依「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9.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10.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11.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12.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13.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近岸海域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註 1：查詢項目 2. 「自然保留區」：位於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註 2：查詢項目 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 4. 「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附表一之三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註：「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應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